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12-017 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行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周明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21.98%)提交的《关于股东自行召开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报告,根据报告中的主要内容,公司代为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本人周明华持有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公司")12029.1万股份,占华海公司总股本的21.98%,截止本公告日,本人已连续持有华海公司10%以上的股份超过90日,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规定。本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2.5条规定,承诺在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期间不转让出售所持有的华海公司全部股份,股份锁定期间自2012年7月18日至2012年8月8日止。

根据《公司法》、华海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本人已于2012年5月9日向华海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关于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并提交了关于督促总经理陈保华先生赔偿公司损失的议案及关于督促董事会解聘陈保华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2012年5月18日,公司董事会不同意召开华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书面复函本人;2012年5月29日,本人向华海公司监事会发出关于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并附上了上述两个提案,2012年6月5日,公司监事会不同意召开华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书面函复本人。

在华海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情况下,本人决定依法自行召开华海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7日上午9:00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双角和平国际酒店四楼国际会议中心

3、会议召集人:周明华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督促总经理陈保华先生赔偿公司损失的议案》

2、审议《关于督促董事会解聘陈保华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7月31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

2、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1日至2012年8月6日,上午8时—11时,下午1时—5时。

3、登记地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联系电话:0576-85991096

联系人:　金敏

传真:　0576-85016010

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汛桥镇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邮政编码:317024

4、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股东自行召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之股东提案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　　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审议《关于督促总经理陈保华先生赔偿公司损失的议案》: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2、审议《关于督促董事会解聘陈保华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均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

特此委托。

股东账号:　　持股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本回执复印或自制均可使用)

有效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股东自行召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之股东提案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2]第042号

致: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周明华先生: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公司"或"公司")之股东周明华先生(以下简称"周明华")的委托为周明华自行召集华海公司股东大会之股东提案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周明华拟向华海公司股东大会所提交的股东提案事宜(简称"股东提案")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周明华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周明华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

1、周明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连续持有公司10%以上的股份超过90日。

此次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周明华,经核查,至申请股东缺席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周明华持有公司12029.1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33%,已连续持有华海公司10%以上的股份超过90日。本所律师认为,周明华作为华海公司的股东,连续90日以上持有公司10%的股份,周明华有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第102条第2款、《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9条、《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第49条第5款的规定。

2、周明华就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情况下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经核查,周明华于2012年5月9日向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关于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并提交了《关于督促总经理陈保华先生赔偿公司损失的议案》及《关于督促董事会解聘陈保华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2012年5月18日,公司董事会不同意召开华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书面复函周明华。2012年5月29日,周明华向公司监事会发出了关于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并附上了上述两个提案,2012年6月5日,公司监事会不同意召开华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书面函复本人。

2012年6月5日,公司董事会不同意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书面函复周明华。本所律师经查明,周明华向董事会要求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距其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周明华连续持有公司的股份在10%以上。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不履行召集公司股东大会职责的情况下,周明华作为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第102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9条、《公司章程》第49条的相关程序规定。

2、周明华在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前已申请股份锁定

周明华在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前,于2012年6月25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股份锁定,股份锁定期间自2012年7月25日至2012年7月26日止,周明华承诺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期间不转让出售所持有的华海公司全部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周明华作为公司股东及股东大会召集人,在发布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之前申请股份锁定的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2.5条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股东提案

1、提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周明华向本所提交的华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两个股东提案(草稿),股东提案有两项:

A、《关于督促总经理陈保华先生赔偿公司损失485.56万元的议案》(简称"A项提案");

B、《关于督促董事会解聘陈保华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简称"B项提案")。

1)A项提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总经理陈保华先生在2011年买进浙江华海振兴化有限公司(简称"华海振兴")40%股权过程中,不遵守公司制度、未履行相关程序,擅自决定股权价格,造成公司损失485.56万元,要求陈保华先生赔偿公司损失485.56万元。

2)B项提案主要内容为:2007年底,总经理陈保华擅自低价将公司的土地转让给华海集团并合作开发非公司主营业务的房地产;2011年在买进华海振兴40%的股权未履行相关程序造成公司损失;陈保华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在任总经理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治理纲要》第133条之"董事长与总经理原则上不应是一人担任"的规定。

从提案内容上来看,股东提案实质是对公司主要经营者的总经理者保华在主营公司经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提出质的,并要求总经理陈保华承担相应的责任及后果。

2、股东提案与应要求董事会、监事会召开股东大会所提交的议案有一致的性质

经核查,周明华于2012年5月9日向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关于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并提交了《关于督促总经理陈保华先生赔偿公司损失的议案》及《关于督促董事会解聘陈保华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2012年5月29日,周明华向公司监事会发出关于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并附上了上述两个提案,周明华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所提的议案,与上次拟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两项提案的内容是一致的。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周明华要求召集股东大会的回复

1)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周明华要求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后,于2012年5月18日函复不同意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主要理由如下:对于A项提案,董事会认为如果股东认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并要求赔偿的,应依照公司法规定的相关途径及程序来解决。A项提案不属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范畴。同时解释了收购及出售华海振兴达40%股权属总经理的职权,情况属实,不存在违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关于B项提案,董事会认为2007年向华海集团转让非房地产价格公允且属于总经理的职权范围,解释了收购及出售华海振兴达40%股权事宜,及《公司治理纲要》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公司章程为准,同时董事会认为现任及解聘总经理属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股东提案有违公司治理的基本程序和原则。

2)公司监事会收到股东周明华要求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后,于2012年5月5日函复不同意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主要理由如下:关于A项提案,监事会认为如果股东认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并要求赔偿的,应依照公司法规定的相关途径及程序来解决。A项提案不属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范畴。2011年发购华海振兴达40%股权未违反总经理的权限;关于B项提案,监事会认为未发现华海公司低价向华海集团转让土地的情形,公司价格调整明确与公司应履行一致性,以公司章程为准,两名董事会聘请陈保华担任总经理符合公司章程的。

4、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复函

周明华首为公司董事长陈保华担任总经理不符合《公司治理纲要》及陈保华违规转让土地事宜向浙江监管局报告,浙江监管局于2012年6月18日以浙证监信访字[2012]15号《信访回复函》,认为针对华海公司出现不规范问题已下发监管意见函,公司转让土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履行相应的程序。

三、股东提案内容属股东权权限

1、股东提案是股东依法监督公司经营的重要方式

第98条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第103条第2款规定: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公司章程》第34条规定:股东有下列权利(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及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第54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从上可知,《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均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质询,有权提出建议,实际上该监督权还包含了股东通过行使表决权来间接行使监督权,股东提案的实质是股东通过行使表决权来间接行使监督权,股东提案的实质是股东通过行使表决权来间接行使监督权,股东提案的实质是